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雷)应急催〔2023〕1号

陈廷玉:

本机关于 2022年12月25日发出<u>(雷)应急罚(2022)23号</u>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要求你(单位)于 2023年1月9日前将罚款缴至农商银行(账户:非税收入待解户)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雷州市雷南大道供销大厦

联系人: 陈曼 联系电话: 19126610058

雷州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 2023年1月10日